**关于河北大学将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**

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)工作管理，促进工作更科学、公平的开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通知》（教学厅【2015】3号）文件要求：“将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”，经河北大学“推免”工作领导小组讨论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河北大学本科专业在校服兵役学生“推免”时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的学生，占全校指标，直接推免；
2.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学生，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%的，占全校指标，直接推免；
3. 其它在校服兵役学生，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，加分后等同一般学生在专业内排名（加分分值：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0.2分；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，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的学生每次另加0.1分，荣立三等功的未能直接推免的学生另加0.2分）。

 教 务 处

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